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该项目属于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3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1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公告》与《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该项目已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工程主要内容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来的《肇庆高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编号：肇高建交（公）中字（2013）第（014）号】，通知确定本公司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上海广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35,425 万元（不含涨价预备费），其中建安费用约为 82,2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 10,513 万元（含拆迁、青苗补偿费），项目预备费约为 9,274 万元（不含涨价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投资回报约为 8,740 万元，回购期利息及投资回报约为 24,671 万元，施工工期为 2 年。

本公司负责该项目工程施工、恒广源公司和上海广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负责该项目投融资、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该项目勘察、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所有设计。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业主名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
2. 办公地址：肇庆市高新区景升北街 105；
3. 单位负责人：周洪涛；
4. 主要业务：负责组织肇庆高新区大型工程项目设计、报建、招标的审查，负责监督有关工程建设设计、施工招标投标，监督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
5. 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2.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 联合体各自的金额和责任将在正式合同中约定。
2.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